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103,925,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109,602,000港元下跌約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6,000港元減少約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0.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6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415	36,139	103,925	109,602
其他收入		137	130	398	3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1)	1,318	(514)	1,473
僱員福利開支		(21,728)	(23,244)	(60,904)	(66,447)
折舊及攤銷		(2,337)	(2,164)	(6,731)	(6,754)
其他經營開支		(10,383)	(11,452)	(32,749)	(34,812)
經營溢利		963	727	3,425	3,458
財務費用		(73)	(141)	(262)	(365)
除稅前溢利		890	586	3,163	3,093
所得稅開支	4	(739)	(359)	(1,962)	(1,447)
期內溢利		151	227	1,201	1,64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1	227	1,201	1,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	227	1,201	1,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151	227	1,201	1,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1	0.1	0.4	0.6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3,681	3,136	13,507	8,13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0,373	14,849	34,832	47,433
人員派遣服務	16,011	13,759	42,784	37,858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3,835	4,247	7,796	12,387
其他*	1,515	148	5,006	3,789
	35,415	36,139	103,925	109,602

* 主要包括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739	359	1,962	1,447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46,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25,238	25,624	-	56,983	107,845
期內溢利	-	-	-	1,646	1,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46	1,646
已派股息	-	-	-	(1,120)	(1,12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	57,509	108,3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5,238	25,624	500	56,978	108,340
期內溢利	-	-	-	1,201	1,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1	1,20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5,238	25,624	500	58,179	109,541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再度擴展至金融市場，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103,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入總額下跌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的收入錄得持續增加。然而，勞工市場緊張與監管機構在專人電話銷售活動規管更為嚴謹，令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表現和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需求持續受壓，致使相應分部收入減少。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13%、33.5%、41.2%、7.5%及4.8%。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4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9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聯絡中心的代理人數減少所致。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800,000港元減少約2,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7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租金和差餉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00,000港元微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約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相若。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成立業務—證券業務的持續出現虧損。本期間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未能抵銷收入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在解除我們其中一項銀行融通額以後，本集團在本期內出售聯博環球高收益基金(AT) 133,161.385股股份和Allianz US High Yield (AM) 41,350.726股股份，兩者均為銀行融通額的已抵押資產。本集團就出售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400,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繼續投資天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開」)(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專利編碼、串流直播及OTT平台技術提供一站式視頻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0股天開股份。本集團於天開之股權佔天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0,900,000港元，認沽期權約7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後，已擴展其金融業務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若干基金已在籌劃當中，其中數項預期將於本年底前推出市場。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息率策略變動以及全球政治衝突，均可能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所有此等不利因素及負面氛圍或無可避免會影響全球股票市場及基金投資，而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於不久的將來發展金融業務。

流動資金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九個月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銀行結餘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舉行的三次董事局會議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缺席了兩次，原因是彼同時有其他緊急責任或事務在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鄧耀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